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0953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e33m2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36056010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1WGHJ0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 [redacted]	2017035130 [redacted]	III01 [redacted]	邓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 [redacted]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III0 [redacted]	邓 [redacted]
贾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III0 [redacted]	贾 [redacted]

桥西区东园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WGHJ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4689048201021

名称 河北王玉环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
天地C座1109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监测与治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咨询；土壤修复、安全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O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4[REDACTED]000325，信用编号BH017[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邓玉（信用编号BH0[REDACTED]69）、贾颖（信用编号BH03[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1日



用做原图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邓质

证件号码：

42282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







仅限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邓玉 身份证件号码：422827198，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信用编号：
BH0170，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贾 颖（身份证件号码：13018219950 ），信用
编号：BH03 ），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80942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邓玉	4228271983	2023-11-30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5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80926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OA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	130182199	2023-11-30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5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126-89-05-7442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REDACTED]	联系方式	13 [REDACTED] 33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25 分 7.078 秒, 东经 114 度 20 分 0.4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78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1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6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对照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作农肥；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续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资源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水、土地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灵寿县供电网提供，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270 万 kWh；项目用水由东青同村供水管网提供，新增年用水量为 12210m ³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青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在《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中，项目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p>2.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p>			

知，本项目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本项目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青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续表 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由东青同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续表 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表 3 与灵寿县管控单元管控 3 要求对照表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p> <p>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p>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续表 3 与灵寿县管控单元管控 3 要求对照表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利用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建设。	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符合
<p>3.选址可行性</p> <p>（1）规划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0'0.481"，北纬 38°25'7.078"，项目厂区东侧为灵寿县恒盛新型燃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一干北支渠，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375m 的东青同村。青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选址要求。</p> <p>（2）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p> <p>（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 2类功能区；项目南侧为一干北支渠，区域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属于政策允许类，符合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本项目已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78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6、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135.3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

洪治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 475 米、210 米、1000 米、1000 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2.68 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 3111.84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本项目与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8200m，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域（见附图）。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4342.73m ² ，将现有原料库改造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00m ² ，新建 1 座成品库，建筑面积 1500m ² 。项目新增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输送带、分筛、球磨机、除杂机、水洗轮、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 14 台套，建成后年产 150 万吨砂料。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各为 500m ² ，轻钢结构，设置 1 条干沙生产线、1 条分目沙生产线	改造现有原料库，建筑面积 2100m ² ，彩钢结构，设置 1 条砂料生产线	利旧原料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0m ² ，2 座 1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将原料库扩建改造为生产车间，本项目原料区位于改造生产车间内，现有工程原料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暂存	利旧
		成品仓	8 座，其中干沙成品仓 2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分目沙成品仓 6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将 2 座干沙成品仓改造为 2 个污水罐，干砂储存于新建成品库	利旧
		成品库	/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彩钢结构，用于储存成品（本项目砂料、现有工程干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青同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供电	由灵寿县供电网提供，厂区设置 1 座变压器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工序废气：2 台烘干炉分别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由各自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初次筛分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DA003） 二次筛分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DA004）	给料、鄂破、分筛、球磨进料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7）	新增

续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干砂成品仓卸料：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无组织废气：项目原料在密闭车间内暂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在生产车间设置水喷淋装置	新增
		分目砂成品仓卸料：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6）		
		无组织废气：管道密闭、车间密闭、车间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生产废水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污泥进行压滤，泥水返回污水罐，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增生产循环水、废水量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新增	
固废	废沙石、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杂产生的废料、压滤产生的污泥、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车间沉降颗粒物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料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通过给料、鄂破、分筛、球磨、除杂、水洗、脱水等工艺生产砂料，年产砂料 150 万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1	干砂、分目砂	60 万吨	/	60 万吨	0.12~2.35mm
2	砂料	/	150 万吨	150 万吨	8mm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振动筛	210t/h	2	/	/	210t/h	2
2	提升机	70t/h	6	/	/	70t/h	6
3	滚筒筛	210t/h	2	/	/	210t/h	2
4	烘干炉	210t/h	2	/	/	210t/h	2
5	成品仓	1.5m ³	2	/	/	1.5m ³ (污水罐)	2
		0.5m ³	6	/	/	0.5m ³	6
6	料仓	/	/	/	2	/	2
7	给料机	/	/	/	1	/	1
8	颚式破碎机	/	/	69 型	1	69 型	1
9	输送带	/	/	/	3	/	3
10	分筛	/	/	2260 型	1	2260 型	1
11	球磨机	/	/	2234 型	1	2234 型	1
12	除杂机	/	/	/	1	/	1
13	水洗轮	/	/	/	2	/	2
14	脱水筛	/	/	/	1	/	1
15	压滤机	/	/	/	1	/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备注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河沙	万 t/a	101	0	101	外购，河道清理产生的固废
2	矿山废弃物	万 t/a	/	77.5	77.5	外购，非金属矿开采产生的固废
3	建筑废弃物	万 t/a	/	77.5	77.5	外购
4	水	m ³ /a	204	12210	12414	由东青同村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万 KWh/a	100	270	370	由灵寿县供电网提供
6	醇基燃料	t/a	200	/	200	外购

矿山废弃物：当地非金属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6.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厂区各建筑物分布在整个厂区的东南部，厂区东侧由南向北依次分布办公室、分目沙成品仓、分目沙生产车间、干沙生产车间、污水罐（原干沙成品仓）、新建成品库；本次项目生产车间由现有原料库进行改造，位于成品库西侧，在其南侧为办公室。

7.公用工程

(1) 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东青同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抑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40.7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100m³/d，新鲜水量为 40.7m³/d。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量按22.0m³/人·a计，折算为0.060m³/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m³/d。

生产用水：项目球磨工序用水量为 140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100m³/d，补充新鲜水量为 40m³/d。球磨工序用水随工艺进入后续工序。

抑尘用水：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水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0.1m³/d。

②排水：生产废水为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污泥进行压滤，泥水返回污水罐，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8 和图 1。

表 8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生产用水	140	40	100	40	0	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污泥进行压滤，泥水返回污水罐，不外排
抑尘用水	0.1	0.1	0	0.1	0	全部损耗
职工生活用水	0.6	0.6	0	0.12	0.48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140.7	40.7	100	40.22	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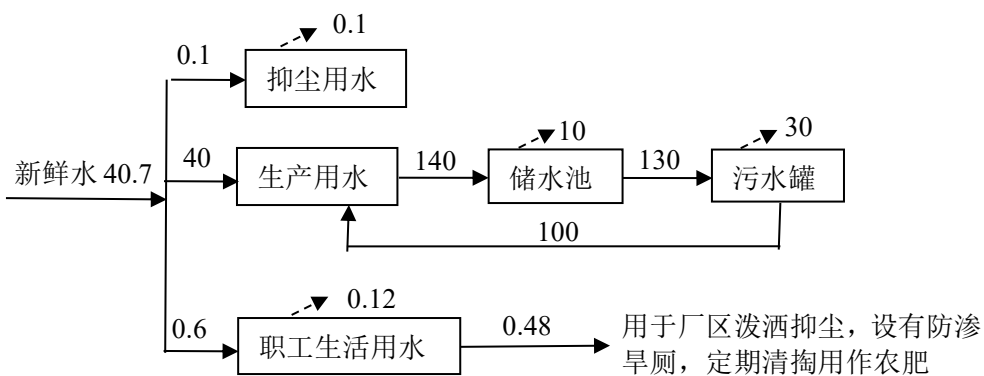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现有工程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6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4\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建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41.38\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新鲜水量为 $41.38\text{m}^3/\text{d}$ ，主要为生产用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4\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表 9 和图 2。

表 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生产用水	140	40	100	40	0	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污泥进行过滤，泥水返回污水罐，不外排
抑尘用水	0.1	0.1	0	0.1	0	全部损耗
职工生活用水	1.28	1.28	0	0.256	1.024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141.38	41.38	100	40.356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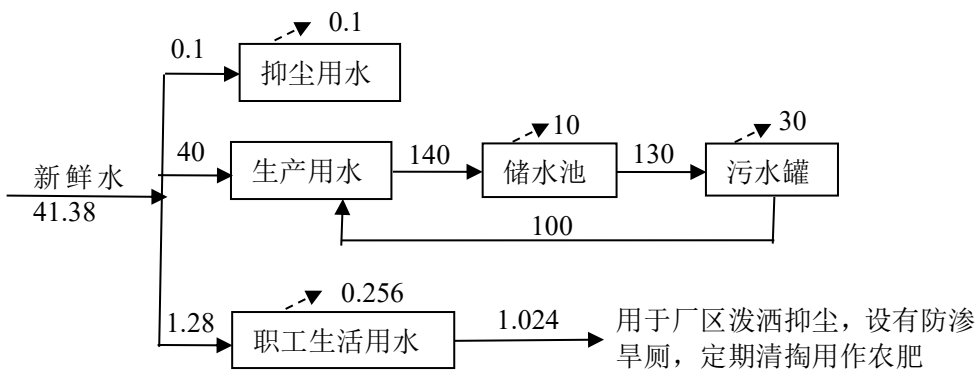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灵寿县供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为 270 万 kW·h/a，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则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370 万 kW·h/a。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现有工程生产用热由外购的醇基燃料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执行 2 班 10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7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7 人。

9.建设阶段

项目计划 2024 年 7 月开工，施工期为 1 个月。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钢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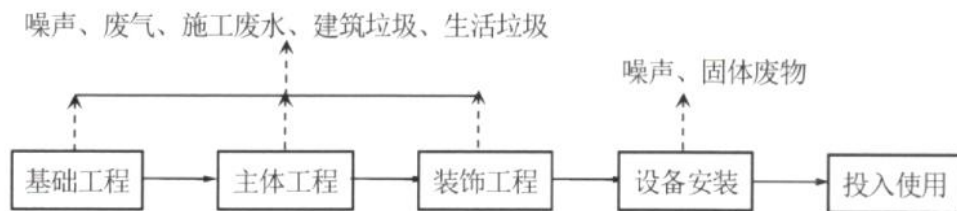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项目设置 1 条砂料生产线，年产砂料 150 万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砂料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运输、储存

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用汽车运进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暂存，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防止运输扬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区粉尘 G，运输车辆噪声 N。

②给料

用铲车将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从原料区运至给料机上方的料仓中，料仓内的原料落至给料机上，给料机通过振动的方式将原料送至下一工序，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料仓（四周焊接上方开口式料仓）固定在给料机上方，与给料机密闭连接。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给料粉尘 G，设备噪声 N。

③鄂破

给料机通过振动将原料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鄂破产生的粉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鄂破废气 G，设备噪声 N。

④分筛

鄂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分筛进行筛分，筛上料送至料斗进行后续加工，筛下料直接送至除杂机进行后续加工。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筛落料废气 G、设备噪声 N。

⑤球磨

料斗内暂存的筛上料通过密闭传送带送至球磨机内进行研磨，球磨机出料上料返回球磨机重新加工，下料进入下一工序进行后续加工。球磨机用水随物料进入后续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球磨机进料废气 G、设备噪声 N。

⑥除杂

球磨机出料下料和分筛的筛下料通过除杂机将其中的废石块、废土、铁粉等杂质进行去除。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除杂产生的废料 S。

⑦水洗

除杂后的物料进入水洗轮进行水洗，水洗废水通过水洗轮上自带的水槽流

入储水池内，储水池中的废水经密闭管道进入污水罐进行沉淀，上清液返回球磨工序循环使用；底部污泥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污泥作为固废，泥水返回污水罐。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水洗废水 W、设备噪声 N、压滤产生的污泥 S。

⑧脱水

经过水洗后的物料带有少量水分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废水通过自带的水槽流入储水池内，储水池中的废水经密闭管道进入污水罐进行沉淀，上清液返回球磨工序循环使用；底部污泥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污泥作为固废，泥水返回污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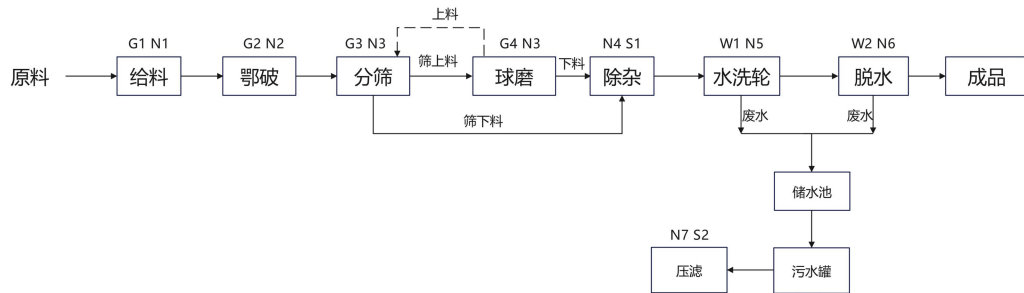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脱水废水 W，设备噪声 N、压滤产生的污泥 S。

⑨成品

完成脱水的物料即为成品，在成品库暂存。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项目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4 项目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区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项目原料在密闭车间内暂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在生产车间设置水喷淋装置

续表 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给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7)排放
	鄂破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分筛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球磨进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水洗废水、脱水废水	SS	间断	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进行沉淀,上清液返回球磨工序循环使用;底部污泥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污泥作为固废,泥水返回污水罐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
固废	除杂	废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洗、脱水	污泥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沉降	颗粒物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环保手续情况</p> <p>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灵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2017年9月1日通过了灵寿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灵环验[2017]192号)。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1263360560405001X,有效期限:2023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p>			
	<p>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 废气</p> <p>企业2019年至今现有工程为停产状态,因此根据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HQHJ字2018第XK08009(A)号),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11~12。</p>			

表 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烘干工序 1 号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079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8.0 (实测)	0.326	排放浓度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 炉窑标准	达标	
	SO ₂			6.0 (折算)				15 (实测)	11 (折算)
	NO _x			47 (实测)	35 (折算)	1.92		排放浓度 ≤400mg/m ³	达标
烘干工序 2 号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7623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6.4 (实测)	0.237	排放浓度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 炉窑标准	达标	
	SO ₂			4.7 (折算)				15 (实测)	11 (折算)
	NO _x			44 (实测)	33 (折算)	1.64		排放浓度 ≤400mg/m ³	达标
筛分工序 1 号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6976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3)	85.9	0.589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筛分工序 3 号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7689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4)	89.7	0.681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成品卸料 工序 2 号排 气筒 (DA005)	颗粒物	11713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78.2	0.916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成品卸料 工序 4 号排 气筒 (DA006)	颗粒物	11847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79.5	0.942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表 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35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由表 11、表 12 可知，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

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筛分工序、成品卸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根据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NO.HQHJ 字 2018 第 XK08009（A）号），现有工程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监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东厂界	57.9	48.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57.4	47.5		达标
			西厂界	56.9	47.1		达标
			北厂界	57.6	47.9		达标

由表 13 可知，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沙石、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废沙石、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4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7.722	根据检测报告（NO.HQHJ 字 2018 第 XK08009（A）号）核算而来
	SO ₂	0.353	
	NO _x	1.072	

3.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1.091t/a; NO_x: 1.091t/a。根据以上叙述及计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353t/a; NO_x: 1.072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无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现状					
	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依据石家庄市《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监测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9	160	118.125	超标	
根据《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为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鸿泽养殖有限公司鸿泽养殖（东区）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报告》（标科(环)字[2022]第 10015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监测点位位于南贾良村，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2840m 处，在本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表 16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达标情况	
南贾良村	TSP	24h 平均	0.3	0.115~0.128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出口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绵河—冶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平山桥、岩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洨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

本项目南厂界紧邻一干北支渠（主要功能为蓄洪、灌溉），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

路、成品库、生产车间、防渗旱厕等均进行了防渗工程；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井，周边村庄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饮水。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青同村	114.336739	38.415224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SE	375
	西青同村	114.328803	38.414178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SW	530
地表水环境	一干北支渠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

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 物	1.9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6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氨氮、颗粒物。

(1) 预测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通过预测，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096t/a。

(2) 标准值核算总量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times \text{排气量} \times \text{生产时间} \times 10^{-9} \\ &= 60\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6000\text{h/a} \times 10^{-9} = 7.200\text{t/a} \end{aligned}$$

综上所述，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096t/a。

表 21 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COD	0	0	0
氨氮	0	0	0
SO ₂	1.091	0	1.091
NO _x	1.091	0	1.091
颗粒物	7.722	3.096	10.818

注：颗粒物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1.091t/a；NO_x：1.091t/a；颗粒物：10.8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需新建成品库，改造现有原料库为生产车间，为彩钢结构，主要进行钢结构焊接，土方工程量较小。因此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钢结构焊接、土方开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p> <p>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冀建城[2001]248号《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等文件要求实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2）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p> <p>（3）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p> <p>（4）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6）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p>
-----------	---

(7)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8)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9) 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10)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该项目的施工特点，主要产噪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本项目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 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予以解决。

(3) 施工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应注意对设备的养护和正确操作。

(4) 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注意对机械的维修保养和正确的操作，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

(5) 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

	<p>速、禁鸣。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施工场地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车辆冲洗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而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水量较小，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环境基本可以得到恢复。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砂料生产过程中给料、鄂破、分筛、球磨进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p> <p>给料工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碎石的卸料排放因子，0.02kg/t（卸料）；球磨机进料工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砂和砾石的卸料排放因子，0.01kg/t（卸料）；鄂破工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P275 碎石一级破碎和筛选产生系数为</p>

0.25kg/t（破碎料）。本项目矿山废弃物用量为 77.5 万 t/a、建筑废弃物用量为 77.5 万 t/a，则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1t/a、球磨机进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t/a、鄂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87.5t/a，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34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20000m³/h，工作时间 6000h/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90.6t/a，产生速率为 65.1kg/h，产生浓度为 3255mg/m²。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906t/a，排放速率为 0.651kg/h，排放浓度为 32.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卸料废气，项目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无组织废气仅在生产车间内产生。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43.4t/a；项目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区暂存，在卸料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P28 卸料产生系数为 0.02kg/t（卸料）。本项目矿山废弃物用量为 77.5 万 t/a、建筑废弃物用量为 77.5 万 t/a，则原料卸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1t/a；则无组织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74.4t/a，产生速率为 12.4kg/h。项目原料在密闭车间内暂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满足《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2352—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降尘系数约为 80%，同时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系数约为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488t/a，排放速率为 0.248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 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砂料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390.6	3255	65.1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3.906	32.55	0.65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74.4	/	12.4	项目原料在密闭车间内暂存;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 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 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并及时清扫; 运输道路需要硬化; 及时清扫路面, 保持地面清洁; 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 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生产时车间密闭, 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设置水喷淋	1.488	/	0.248

表 23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时间(h)	高度 (m)	废气量 (m ³ /h)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砂料生产线 (DA001)	114.332955	38.418888	6000	20	20000	0.8	11.06	常温

1.6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布袋除尘器属于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项目原料在密闭车间内暂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满足《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2352—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无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时间h	非正常最大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 次次	对应 措施
砂料生产线	颗粒物	3255	65.1	1	65.1	1	停工、 检修

1.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砂料生产线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石英粉尘)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1.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1)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的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

门共同确认；

(2)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按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5)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污泥进行压滤，泥水返回污水罐，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 之间，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降噪效果能够达到 20~30dB(A)。

表 2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给料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3	-36	3	28.5	17.1	3.0	49.1	59.8	昼、夜	41.0	18.8	1
2	颚式破碎机	69 型	90		-14.5	-32.5	3	28.6	20.6	2.9	45.6	74.9		41.0	33.9	1
3	输送带	/	70		-15.9	-8.7	5	29.4	44.4	2.4	21.7	55.4		41.0	14.4	1
4	输送带	/	70		-3.5	-2.8	4	16.9	50.4	15.1	16.4	53.3		41.0	12.3	1
5	输送带	/	70		9.8	6.8	10	3.3	60.1	28.7	7.4	53.3		41.0	12.3	1
6	分筛	2260 型	80		-15.9	6.6	12	29.0	59.7	3.0	6.4	64.8		41.0	23.8	1
7	球磨机	2234 型	85		-9.8	7	8	22.9	60.1	9.2	6.3	68.5		41.0	27.5	1
8	除杂机	/	70		-5.8	7.3	2	18.9	60.5	13.2	6.2	53.4		41.0	12.4	1
9	水洗轮	/	80		0.9	6.6	2	12.2	59.8	19.8	7.2	63.3		41.0	22.3	1
10	水洗轮	/	80		0.7	10.5	2	12.3	63.7	19.8	3.3	63.3		41.0	22.3	1
11	脱水筛	/	80		6.1	8.7	7	6.9	61.9	25.1	5.3	63.3		41.0	22.3	1
12	压滤机		80		44.7	-8.7	1.2	11.3	13.3	12.1	0.2	65.2		41.0	24.2	1

表 2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1.3	6.6	1.2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罩	昼、夜

注：以厂区的中心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3)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内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dB（A）	昼间	57.9	57.4	56.9	57.6
	夜间	48.2	47.5	47.1	47.9
贡献值 dB（A）	昼间	43.7	38.4	44.7	45.2
	夜间	43.7	38.4	44.7	45.2
预测值 dB（A）	昼间	58.0	57.4	57.8	57.8
	夜间	49.5	48.0	49.1	49.7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噪声源对昼间厂界的贡献值为 38.4~44.7dB（A）、夜间贡献值为 38.4~44.7dB（A），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昼间为 57.4~58.0dB（A）、夜间

预测值为 48.0~49.7dB (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 四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杂产生的废料、压滤产生的污泥、车间沉降颗粒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产生的废料产生量为 490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56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车间沉降颗粒物产生量为 72.912t/a，由人工进行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86.69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1.5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3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除杂	废料	一般 固废	900-099-S59	固态	490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9000
压滤	污泥		900-099-S07	固态	566	袋装		566
车间沉降	颗粒物		900-099-S59	固态	72.912	/	由人工进行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2.912
布袋除尘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386.694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86.694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办法：

①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

②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计划，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③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④为便于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

⑤在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⑥公司各部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监督监察工作。

⑦非危险工业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存放和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生产废水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污泥进行压滤，泥水返回污水罐，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

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库等。生产车间、成品库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无需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扩建项目“三本账”

表 31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	变化量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SO ₂	0.353	0	0	0.353	0
NO _x	1.072	0	0	1.072	0
颗粒物	7.722	3.906	0	10.818	+3.906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原料在密闭车间内暂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在生产车间设置水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经储水池进入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污泥进行压滤,泥水返回污水罐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沉降颗粒物	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标准》(GB 18599-2020)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M_b >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③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申请。</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p>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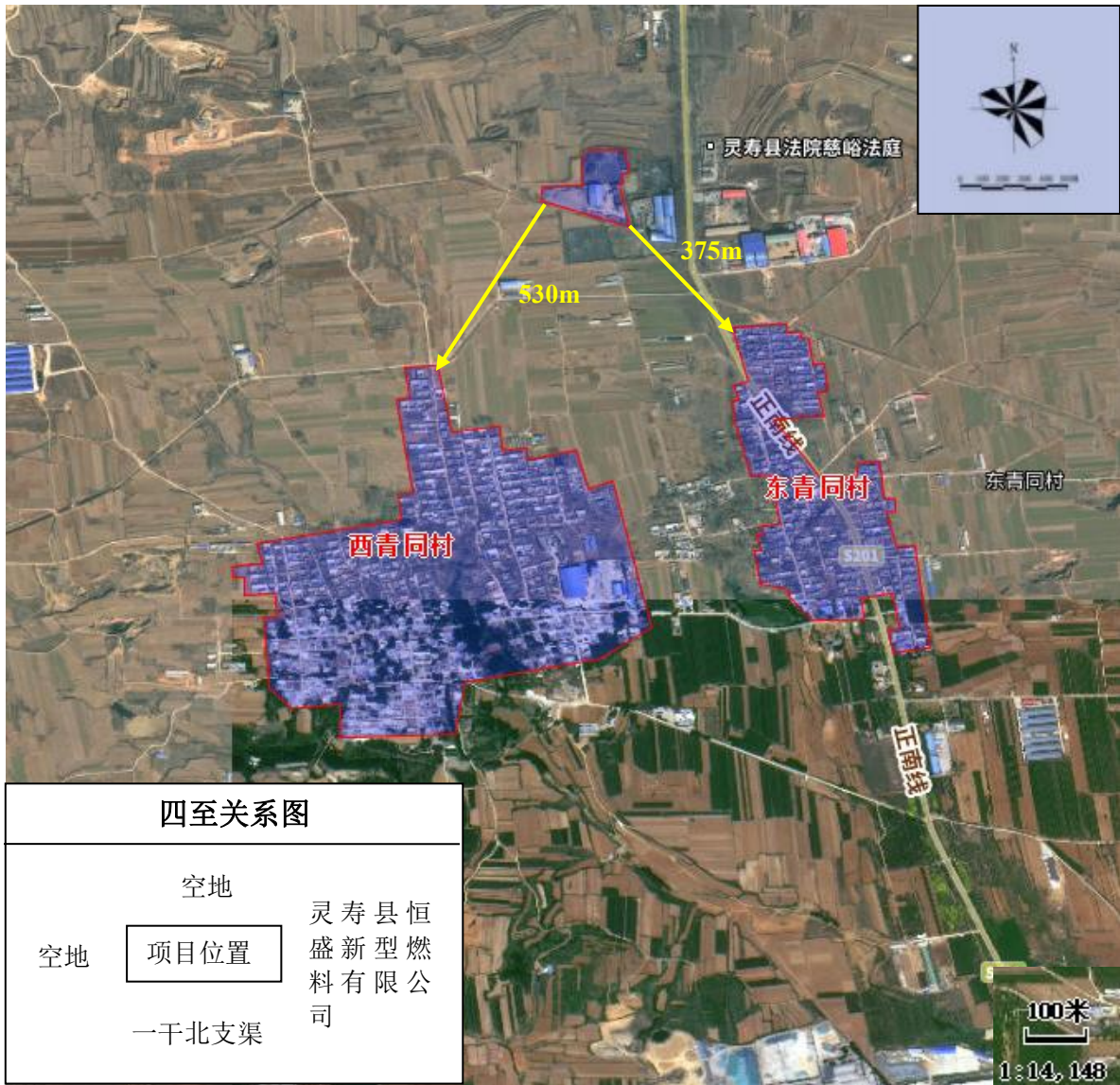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722t/a	/	/	3.906t/a	/	10.818t/a	+3.906
		SO ₂	0.353t/a	/	/	/	/	0.353t/a	0
		NO _x	1.072t/a	/	/	/	/	1.072t/a	0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沙石	9900t/a	/	/	/	/	9900t/a	0
		废料	/			49000t/a		49000t/a	+49000t/a
		污泥	/	/	/	566t/a	/	566t/a	+566t/a
		沉降颗粒物	/	/	/	72.912t/a	/	72.912t/a	+72.912t/a
		除尘灰	100t/a	/	/	386.694t/a	/	486.694t/a	+386.694t/a
危险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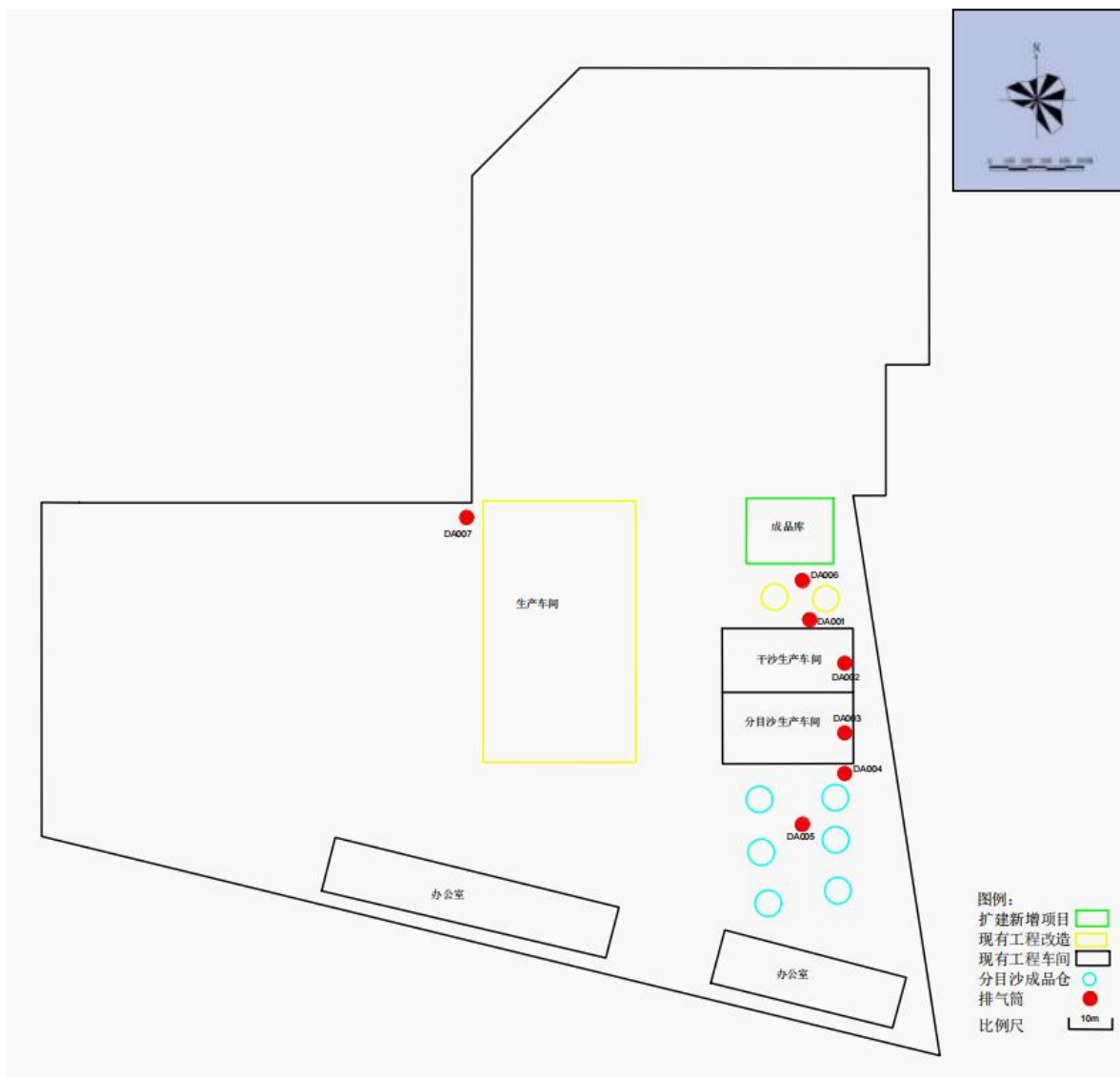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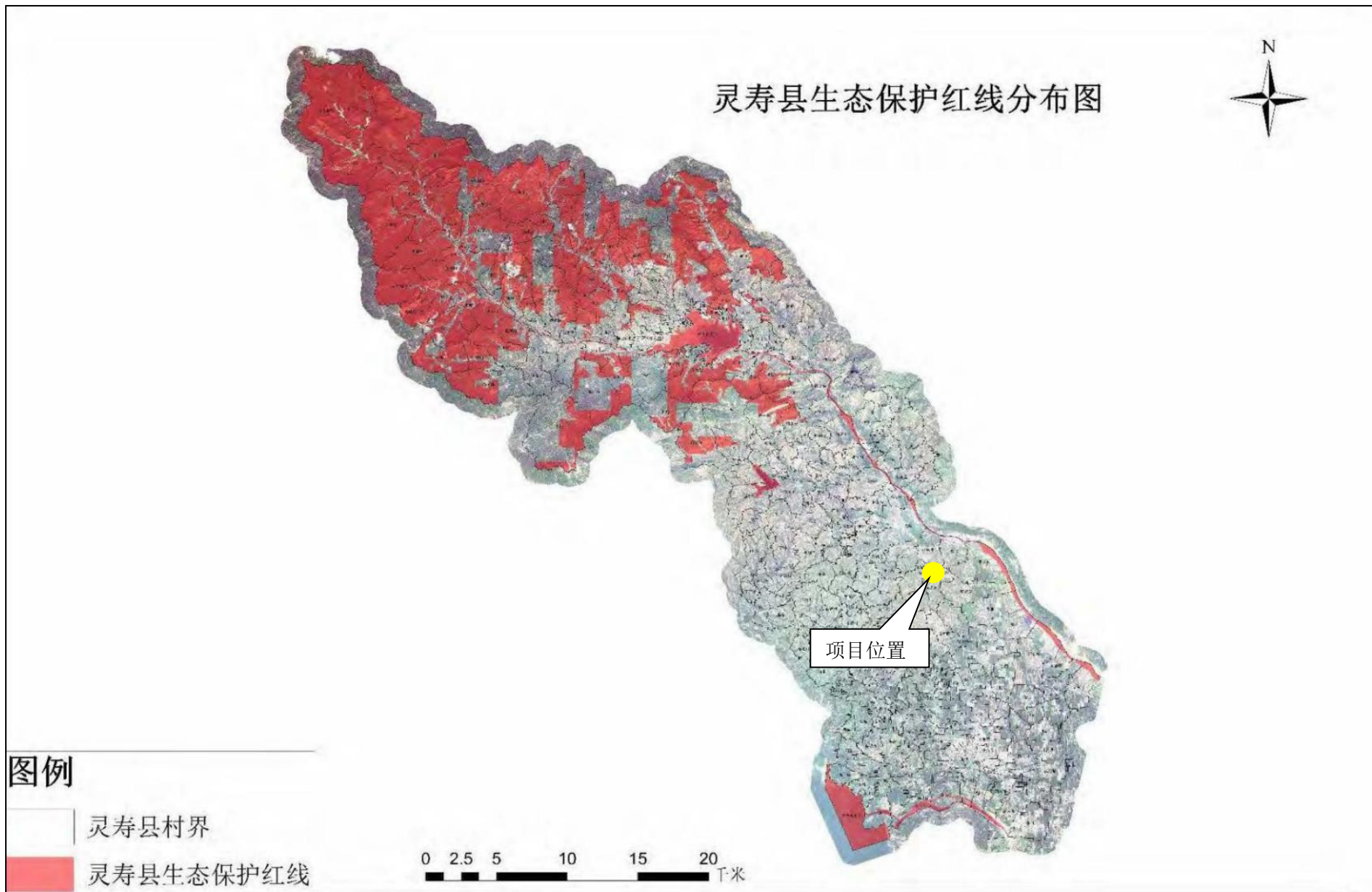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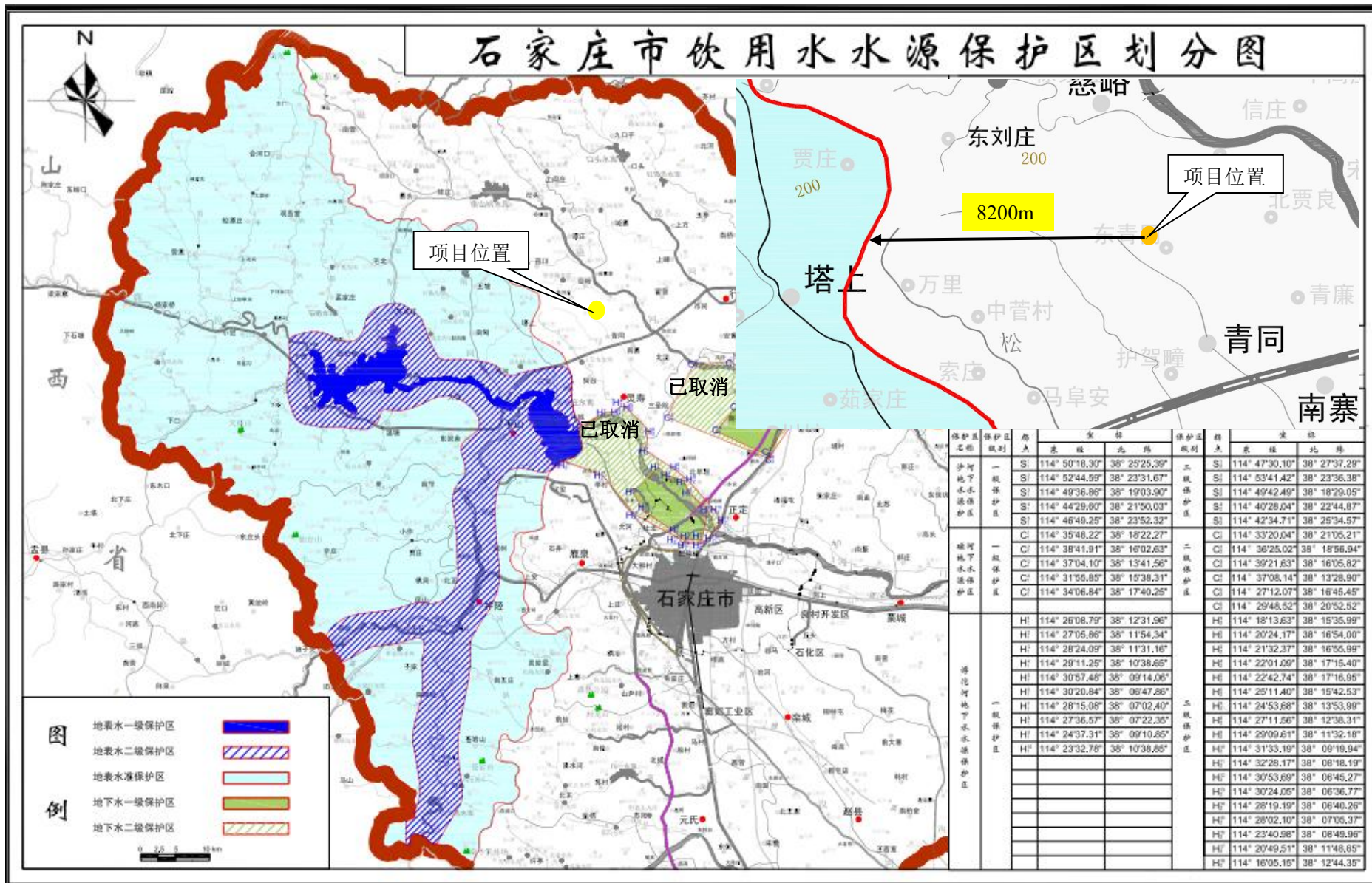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360560405

名称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曹同镇东曹同村

经营范围 烘干沙、水洗沙加工、销售；云母、蛭石、石英砂、长石、铁粉、石子、水泥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 0 日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7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成后年产150万吨砂料。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34342.73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其中将现有原料库改造为生产车间2100平方米，新建1座成品库1500平方米。项目新增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输送带、分筛、球磨机、除杂机、水洗轮、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14台套，工艺流程：原料-给料-鄂破-分筛-球磨-除杂-水洗轮-脱水-成品。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4-130126-89-05-744281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4月15日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拟选址情况说明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位于灵寿县青同镇东青同村、南青同村，拟选址面积 34342.73 平方米，依据石家庄建通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所做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2023-415)，经查灵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该项目拟选址所占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拟选址，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需及时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用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青同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20' 0.481''$ ，北纬 $38^{\circ} 25' 7.078''$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青同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180320341964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止

NO.HOHJ字2018第XK08009(A)号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监测报告

企业名称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章)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
- 5、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联系方式:

电 话: (0311)83031173

传 真: (0311)83031173

邮 码: 050022

地 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

网 址: <http://www.hqkj.com.cn>

法人姓名: 高平	法人姓名: 高平
法人编号: 91130126330260403	法人编号: 91130126330260403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
联系人: 高平	联系人: 高平
联系电话: 0311-850201	联系电话: 0311-850201
报告编写: 张润雅	报告编写: 张润雅
审核: 刘聚	审核: 刘聚
签发: 刘聚	签发: 刘聚
监测单位: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17-012	报告编号: 2017-012
监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监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监测时段: 2017年10月26日 08:00-12:00	监测时段: 2017年10月26日 08:00-12:00
监测因子: SO ₂ , NO ₂ , PM ₁₀ , PM _{2.5} , TSP, O ₃	监测因子: SO ₂ , NO ₂ , PM ₁₀ , PM _{2.5} , TSP, O ₃
监测方法: 国家环保标准 GB 3095-2012	监测方法: 国家环保标准 GB 3095-2012
监测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	监测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
监测结果: 达标	监测结果: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监测报告有效期: 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26日	监测报告有效期: 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26日
监测报告编号: 2017-012	监测报告编号: 2017-012
监测报告编制人: 张润雅	监测报告编制人: 张润雅
监测报告审核人: 刘聚	监测报告审核人: 刘聚
监测报告签发人: 刘聚	监测报告签发人: 刘聚

一、概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级别：3
法人代表：高军辉	法人编码：911301263360560405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	
联系人：高二辉	所在地区代码：130126
所属行业及代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厂时间：2014 年
邮政编码：050501	联系电话：15931084567
废水最终排放去向：其他	去向代码：H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灵环验[2017]192 号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成品卸料工序及筛分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烘干工序干燥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数量	布袋除尘器 6 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主要产品名称	干沙、分目沙
主要生产原料	河沙
设计生产能力	干沙 60 万 t/a、分目沙 4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干沙 60 万 t/a、分目沙 40 万 t/a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全年平均生产负荷（%）	90
年运行时间	300 天
备注	---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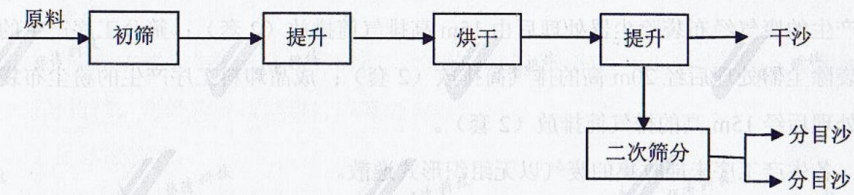


图 2-1 干沙及分目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企业主要为干沙生产项目，主要包括干沙、分目沙两种产品。分目沙为 8-16 目，20-40 目，40-70 目、80-120 目四种规格，干沙是烘干后未筛分的河沙。以河沙为原料，经初筛、烘干、二次筛分等工艺生产干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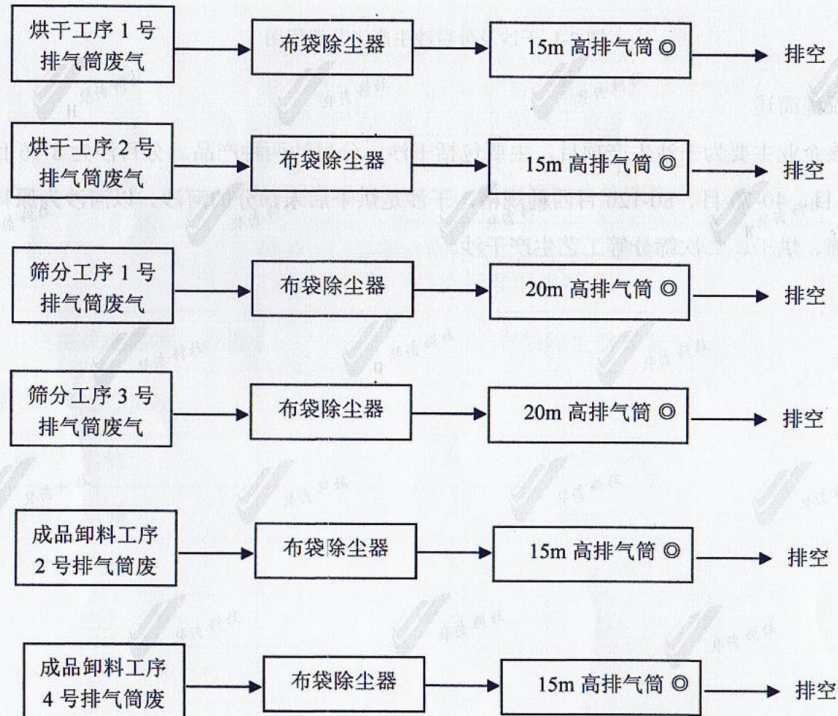
续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该企业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筛分及成品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套）；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套）；成品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套）。

各生产工序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注：◎废气监测采样点位

图 2-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续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2) 废水:

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该企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处理。

(4) 固体废弃物:

该企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初筛产生的废沙石及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废沙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厂家。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二硫化碳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二甲苯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甲苯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总烃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颗粒物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二氧化硫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氮氧化物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一氧化碳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氟化物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氯苯类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苯系物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恶臭物质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重金属
3018.8.31	1E.8.31	11	10	11	8	mg/m ³	其他有害物质

三、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烘干工序 1号排气筒 (15m) 2018.8.31	标态干 排气量	m ³ /h	40746	40502	40790	---	DB13/1640-2012 表1、表2 新建炉窑标准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	4.6	5.8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6.0	3.4	4.4	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6	0.186	0.237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3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9	11	10	11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9	0.608	0.530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5	43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3	33	35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2	1.82	1.75	---	---	---
烘干工序 2号排气烟囱 (15m) 2018.8.31	标态干 排气量	m ³ /h	37022	37623	37275	---	DB13/1640-2012 表1、表2 新建炉窑标准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3.2	5.2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4.7	2.4	3.9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7	0.120	0.19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4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8	11	10	11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7	0.564	0.522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1	44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1	33	33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9	1.54	1.6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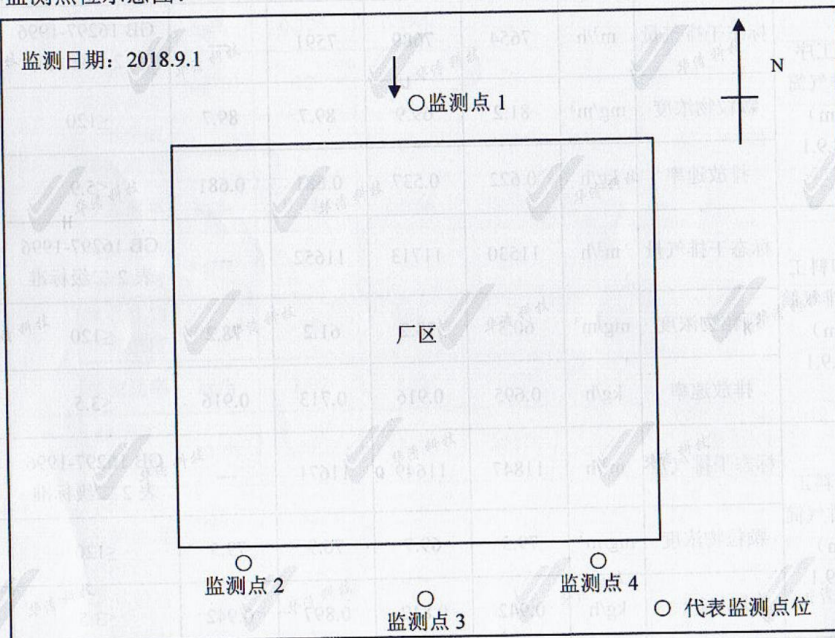
续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筛分工序 1号排气筒 (20m) 2018.9.1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6853	6734	6976	---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5.9	70.1	79.7	8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89	0.472	0.556	0.589	≤5.9	达标
筛分工序 3号排气筒 (20m) 2018.9.1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7654	7689	7591	---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1.2	69.9	89.7	8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22	0.537	0.681	0.681	≤5.9	达标
成品卸料工 序 2 号排气筒 (15m) 2018.9.1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11530	11713	11652	---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0.3	78.2	61.2	7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5	0.916	0.713	0.916	≤3.5	达标
成品卸料工 序 4 号排气筒 (15m) 2018.9.1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11847	11649	11671	---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9.5	69.7	76.9	7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42	0.812	0.897	0.942	≤3.5	达标
全厂 排放 总量	标态干排气量	万 m ³ /a	11424				---	---
	颗粒物	t/a	6.88				---	---
	二氧化硫	t/a	0.312				---	---
	氮氧化物	t/a	1.03				---	---
备注	烘干工序年运行 300h, 筛分及成品卸料工序年运行 2400h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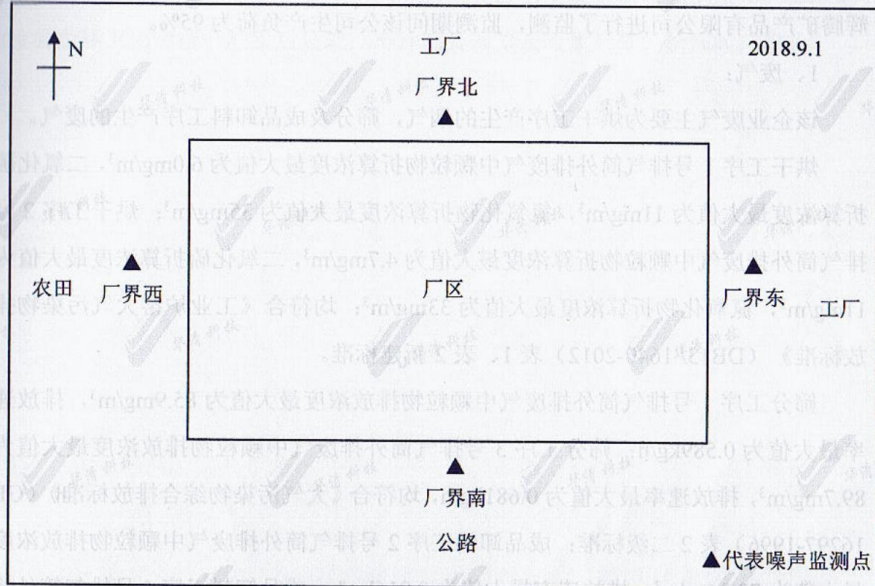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1	监测点2	监测点3	监测点4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2018.9.1	第一次	0.165	0.275	0.349	0.275	0.355	GB 16297-1996 表2标准 ≤1.0	达标
		第二次	0.187	0.243	0.280	0.355			
		第三次	0.152	0.324	0.324	0.248			
		第四次	0.134	0.306	0.248	0.267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8.9.1	昼间	57.9	57.4	56.9
夜间		48.2	47.5	47.1	47.9
标准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2类标准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四) 固体废弃物种类、排放量及处置方式

该企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初筛产生的废沙石及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废沙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厂家。

四、监测结论(依据实际年运行时间计算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95%。

1、废气:

该企业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 筛分及成品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烘干工序 1 号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6.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烘干工序 2 号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标准。

筛分工序 1 号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89\text{kg}/\text{h}$; 筛分工序 3 号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8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成品卸料工序 2 号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916\text{kg}/\text{h}$; 成品卸料工序 4 号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94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企业废气为达标排放。

经计算,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排气量: $11424\text{万 m}^3/\text{a}$ 、颗粒物: $6.88\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31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03t , 满负荷工况下全厂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7.24\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32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08\text{t}/\text{a}$ 。

2、废水:

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厂区设有旱厕,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3、噪声: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6.9\text{dB(A)}\sim 57.9\text{dB(A)}$, 夜间值为 $47.1\text{dB(A)}\sim 48.2\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值 $\leq 50\text{dB(A)}$ 。

该企业噪声为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该企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初筛产生的废沙石及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废沙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厂家。

序号	名称	数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约 1000 kg/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	废沙石	约 10000 kg/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厂家
3	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约 1000 kg/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厂家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A UW220D/SY2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ME204E/02/SY66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CY158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CY158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AUY-120 型/SY115

附表 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X49

附录 4 监测相关气象数据

日期	日均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9.1	28	99.1	北风	1.2

告编写说明:

1、本报告为全省企业排污许可证一式五份,三份报各级环保局,一份由各级监测部门存档,一份交企业存档。

2、企业分别填写,1、2、3,分别为省级、市级、县级。

3、企业行业分类代码按 GB/T 4754-2017 填写,企业所在地区代码按 GB/T 2260-2013 填写。

4、监测点位名称先用文字写明,再填上编号,可自行编号,但应保证每次监测编号一致也可填写排放口标志牌上的编号。

5、废水最终排放去向,先用文字写明,再添上代码。河流水库: A、污水处理厂: B、污灌: C、地渗或蒸发: D、其它: H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标科（环）字【2022】第 10015 号



检测类别: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项目名称: 石家庄鸿泽养殖有限公司鸿泽养殖（东区）

鸡场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鸿泽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48637801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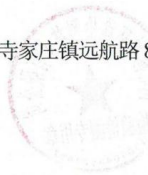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A6号楼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03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高萌 高萌	日期	2022.12.27
报告审核	刘淑琳 刘淑琳	日期	2022.12.27
报告签发	苏珊 苏珊	日期	2022.12.27
采样日期	2022.11.01-2022.11.07	检测日期	2022.11.02-2022.11.08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 陈凯荣、史兴雨		
	分析人员: 郑丽雅、曹阳帆、张雨欣、赵晓宇、康紫豪、张洁、李思思、穆子豪、李彦欣、阎晓蓉		
委托单位	石家庄鸿泽养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鸿泽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赵彦坤	联系电话	18032074261
检测地点	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贾良村		
检测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石家庄鸿泽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至7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2022年11月2日至8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检测,2022年11月1日至2日对其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1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马家坟村潜水井 (E114°20'52.35" N38°25'8.22")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H10015DX1-0101	无色、无 臭、透明	采样1天, 1次/天
	南贾良村潜水井 (E114°21'37.49" N38°24'41.02")	钾、钙、镁、铬(六价)、 砷、钠、铁、汞、镉、 铅、锰、氟化物、耗氧	H10015DX1-0201	无色、无 臭、透明	
	北贾良村潜水井 (E114°22'17.55" N38°25'7.43")	量、总硬度、溶解性总 固体、碳酸盐、重碳酸 盐、SO ₄ ²⁻ 、氟化物、氯	H10015DX1-0301	无色、无 臭、透明	
	青廉村承压水井 (E114°22'58.16" N38°24'16.68")	化物、硝酸盐氮、亚硝 酸盐氮、氨氮、pH值	H10015DX1-0401	无色、无 臭、透明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贾良村 (E114°21'59.01" N38°24'40.12")	总悬浮颗 粒物	H10015TP1-0101 H10015TP2-0101 H10015TP3-0101 H10015TP4-0101 H10015TP5-0101 H10015TP6-0101 H10015TP7-0101	滤膜, 密封保 存完好	检测24小 时平均浓 度,连续 检测7天
		氨	H10015NH1-0101~H10015NH1-0104 H10015NH2-0101~H10015NH2-0104 H10015NH3-0101~H10015NH3-0104 H10015NH4-0101~H10015NH4-0104 H10015NH5-0101~H10015NH5-0104 H10015NH6-0101~H10015NH6-0104 H10015NH7-0101~H10015NH7-0104	吸收 管,密 封保存 完好	检测1小 时平均浓 度,每天 采样4次, 连续检测 7天
		硫化氢	H10015HS1-0101~H10015HS1-0104 H10015HS2-0101~H10015HS2-0104 H10015HS3-0101~H10015HS3-0104 H10015HS4-0101~H10015HS4-0104 H10015HS5-0101~H10015HS5-0104 H10015HS6-0101~H10015HS6-0104 H10015HS7-0101~H10015HS7-0104	吸收 管,密 封保存 完好	检测1小 时平均浓 度,每天 采样4次, 连续检测 7天

表 1-3 土壤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中部 (E114°21'35.73" N38°24'44.01")	(0-20 cm)	土壤容重、土壤渗透率、总孔隙度、氧化还原电位、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氨氮、镉、铜、锌、铅、镍、铬、汞、砷、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10015T R1- 0101	棕色、砂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无砂砾、无其他异物	每点位采集土壤样品一次， 采样 1 天
	厂区内东北部 (E114°21'39.34" N38°24'47.90")	(0-20 cm)	pH 值、氨氮、镉、铜、锌、铅、镍、铬、汞、砷、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10015 TR1- 0201	棕色、砂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无砂砾、无其他异物	
	厂区内南部 (E114°21'35.89" N38°24'43.00")	(0-20 cm)	pH 值、氨氮、镉、铜、锌、铅、镍、铬、汞、砷、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10015 TR1- 0301	棕色、砂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无砂砾、无其他异物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 噪声	N1 北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N2 东厂界		
	N3 南厂界		
	N4 西厂界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 (BKJ025)	--
氯化物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 (棕色) (BKL001-3)	1.0mg/L
硫酸盐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8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 (2.2) 滤膜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1.0mg/L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03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5750.5-2006 (3.1)	PHSJ-5 pH计 (BKC036)	0.2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2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8.2) 汞冷原子吸收法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2μ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mg/L

续表 2-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1.0μ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BKA007)	0.20mg/L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A级) 具塞滴定 管 (BKL001-6)	--
重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A级) 具塞滴定 管 (BKL001-6)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 管 (棕色) (BKL001-3)	0.05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 箱 (BKE012)	--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 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5 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2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75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2.5μ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BKA007)	0.004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3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02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保总局 (2002)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 定镉、铜和铅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BKA002)	0.1μg/L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20)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2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20)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15)	0.001mg/m ³

表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22105.2-2008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6-1997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005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4mg/kg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pH计 (BKC005)	--

续表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 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BKA017)	6mg/kg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10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QX6530型氧化还原电位仪 (BKM001)	--
土壤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JM-A10002电子天平 (BKB004)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JM-A10002电子天平 (BKB004)	--

表 2-4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08)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6) DEM6 型风向风速仪 (BK1032)	--

三、检测结果

(一)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马家坟村潜水井	南贾良村潜水井
			H10015DX1-0101	H10015DX1-0201
1	pH值	无量纲	7.5 (16.3℃)	7.5 (16.5℃)
2	氯化物 (Cl ⁻)	mg/L	50.7	48.8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75.2	75.6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1L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58	365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06	0.05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95	482
1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7.28	7.84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重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277	272
18	耗氧量	mg/L	0.50	0.58
19	菌落总数	CFU/mL	58	64
20	钠	mg/L	24.5	25.0
21	钾	mg/L	1.65	1.43
22	钙	mg/L	115	116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25.0	24.5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北贾良村潜水井	青廉村承压水井
			H10015DX1-0301	H10015DX1-0401
1	pH值	无量纲	7.5 (16.1℃)	7.5 (16.3℃)
2	氯化物 (Cl ⁻)	mg/L	49.0	39.2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75.8	74.9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1L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69	342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05	0.03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98	436
1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7.80	7.08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重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281	251
18	耗氧量	mg/L	0.56	0.54
19	菌落总数	CFU/mL	63	67
20	钠	mg/L	24.8	19.9
21	钾	mg/L	1.42	0.86
22	钙	mg/L	115	100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24.7	19.7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二)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3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南贾良村
2022.11.01	0.123
2022.11.02	0.116
2022.11.03	0.122
2022.11.04	0.128
2022.11.05	0.119
2022.11.06	0.115
2022.11.07	0.121

表 3-4 硫化氢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南贾良村
2022.11.01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3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5
2022.11.02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3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4
2022.11.03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5
2022.11.04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5
2022.11.05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5
2022.11.06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4
2022.11.07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3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4

表 3-5 氨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南贾良村
2022.11.01	02:00-03:00	0.05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6
	20:00-21:00	0.05
2022.11.02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4
2022.11.03	02:00-03:00	0.04
	08:00-09:00	0.06
	14:00-15:00	0.04
	20:00-21:00	0.05
2022.11.04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4
2022.11.05	02:00-03:00	0.05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6
	20:00-21:00	0.05
2022.11.06	02:00-03:00	0.04
	08:00-09:00	0.06
	14:00-15:00	0.04
	20:00-21:00	0.05
2022.11.07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4

(三)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内中部	厂区内东北部	厂区内南部
			H1001STR1-0101	H1001STR1-0201	H1001STR1-0301
			(0-20cm)	(0-20cm)	(0-20cm)
1	pH 值	无量纲	8.24	8.52	8.35
2	汞	mg/kg	0.030	0.073	0.038
3	铅	mg/kg	20	19	29
4	镉	mg/kg	0.16	0.14	0.13
5	铜	mg/kg	20	21	24
6	镍	mg/kg	22	24	30
7	砷	mg/kg	7.88	6.97	7.47
8	铬	mg/kg	71	83	67
9	锌	mg/kg	59	83	83
10	氨氮	mg/kg	1.99	1.58	0.37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7	48	62
12	土壤渗透率	mm/min	0.58	--	--
13	总孔隙度	%	49.1	--	--
14	土壤容重	g/cm ³	1.24	--	--
1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8.9	--	--
16	氧化还原电位	mV	430	--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1月02日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52.7	43.4
N2 东厂界	53.1	43.9
N3 南厂界	51.2	42.7
N4 西厂界	53.7	43.9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在检测期间, 样品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 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 (4) 环境空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
- (5) 土壤检测的布点、采集、流转、制备、保存都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操作。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做20%平行样品; 当5个样品以下时, 平行样不少于1个。每批要带测质控样, 在测定精密度合格的前提下, 质控样测定值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内; 当检测的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 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的准确度。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附表 1 井深及水位一览表

地点	时间	井深 (m)	水位 (m)
马家坟村	2022.11.02	81.5	110
南贾良村		81.3	120
北贾良村		78.4	95
青廉村		78.1	110
南贾良村南侧		79.2	95
南贾良村东侧		78.2	90

土地租赁协议

(00001 号)

甲方：郑老六（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3.25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东至牛喜昌地边，西至西青同地界北至杨家园村地界、南至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支付租金 14625 元（壹万肆仟陆百贰拾伍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Red Seal] 罗瑞明

乙方：罗瑞明

2013年12月1日

土地租赁协议

(00002 号)

甲方：郑斌（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7.02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东至郑志敏地边，西至西青同地界北至横山岭渠、南至郑和林地边。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付租金 31590 元
(叁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郑斌

乙方：罗瑞明

2023年12月1日

土地租赁协议

(00003 号)

甲方：牛喜昌（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3.26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东至牛黑旦地边，西至郑老六地边、北至杨家园地界、南至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付租金 14670 元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牛嘉昌

乙方：罗瑞明

2023年12月1日

土地租赁协议 (00004 号)

甲方：牛黑旦 (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3.27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东至刘丑小地边，西至牛喜昌地边、北至杨家园地界、南至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付租金 14715 元
(壹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牛黑旦

乙方：罗瑞明

2023年12月1日

土地租赁协议 (00005 号)

甲方：刘丑小（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3.31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东至刘金平地边，西至牛黑旦地边、北至杨家园地界、南至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付租金 14895 元
(壹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刘五小

乙方：罗瑞明

2023年12月1日

土地租赁协议 (00006 号)

甲方：郑志敏（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7.02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东至刘国堂地边，西至郑斌地边、北至横山灵渠、南至郑和林地边。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付租金 31590 元
(叁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郑志敏

乙方：罗瑞明

2023年12月1日

土地租赁协议

(00007 号)

甲方：刘国堂 (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5.62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
东至牛祥林地边，西至郑志敏地边、北至横山灵渠、南至郑和林地边。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付租金 25290 元
(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刘国涛

乙方：罗端明

2023年12月 日

土地租赁协议 (00008 号)

甲方：牛祥林（租赁方）

乙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政府允许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凭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自愿将土地 4.21 亩出租给乙方使用，地块四至：
东至刘国平地边，西至郑志敏地边、北至横山灵渠、南至郑军地边。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二、租凭期限：乙方租凭甲方土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每亩年租金 1500 元

2、上打租每三年支付租金一次，每次付租金 18945 元
(壹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 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 乙方因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支付。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 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牛祥林

乙方：罗瑞明

2023年12月1日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灵寿县恒盛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乙方：罗瑞明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发展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将灵寿县恒盛新型燃料有限公司厂区以西地块出租给乙方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租期两年。
 - 二、合同四至：东至内部道；南至道北（渠北6米），西至西青同地，北至煤场。
 - 三、甲方给乙方提供场地26亩，租金每亩4000元/年（肆仟元整），本合同租金为：208000元（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租金。
 - 四、乙方在占用甲方场地期间，关于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所征收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五、在正常生产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六、合同到期后如在同一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 七、合同终止后，该场地上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起诉至人民法院裁定。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场地平面图。

甲方：灵寿县恒盛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3年11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瑞明

时间：2023年11月1日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灵寿县恒盛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乙方：灵寿县恒盛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接 2015 年 2 月 4 日签订 2023 年 2 月 3 日到期的《场地租赁合同》，因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西边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签本合同至两块场地同时到期后，再商议后续事宜。

一、合同期限：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甲方给乙方提供场地 16.79 亩（按 15 亩计算租金），租金每亩 4000 元/年（肆仟元整），本合同租金为：45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付清场地租金。

三、乙方在占用甲方场地期间，关于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所征收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四、在正常生产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到期后如在同一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六、合同终止后，该场地上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起诉至人民法院裁定。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灵寿县恒盛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年2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罗瑞明

2023年2月4日

购销协议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锆天铼矿业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矿山废料原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履行：

一、供货物资及数量：乙方矿山废料原料的供货量需确保甲方生产所需，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二、供货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三、供货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供货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背同镇东背同村

五、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供货塘口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自备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及环保责任自装车完成后转移至甲方。

六、甲方提货需服从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指挥安排，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质量要求及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为矿山废料原料原始现状，不分筛、不除杂及除湿。供货时需符合甲方供货要求。

八、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可以向灵寿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购货方：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河北锆天铼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雷

负责人：杨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审批意见:

根据市冀环办发[2016]126号文件精神,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底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投入生产。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以河沙为原料,经初筛、烘干、二次筛分工艺生产分目河沙、烘干河沙,年产干沙、分目沙60万吨。

项目需整改点位:

- 1、所有生产线全部在车间内生产,并对车间地面及时清扫。
 - 2、原料需全部进密闭原料库。(按评估报告要求建设原料库)。
 - 3、皮带输送、提升机全部密闭。
 - 4、烘干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2套)
 - 5、成品卸料加装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2套)
 - 6、初筛、二次筛分全部在密闭车间并在车间安装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7、厂界增设3米高实体围墙,厂区除绿化面积外全部硬化。
 - 8、干燥炉燃料改用甲醇。
 - 9、甲醇储罐区增加消防灭火器材;设1.0米高围堰。
-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连同批复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所有生产线全部在车间内生产,并对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原料需全部进密闭原料库;初筛、二次筛分全部在密闭车间内;皮带输送、提升机全部密闭,以上点位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干燥炉烘干工序安装2套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污染排放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标准。

3、不得露天晾晒原料。

4、提升进料、成品卸料分别加装 2 套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5、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及时清掏用作农肥。

6、各生产设备采取车间密闭加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除尘灰、研磨废料、水洗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8、甲醇储罐区增加消防灭火器材；并编写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编写)，设 1.0 米高围堰，该生产区域需经安监部门和消防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9、厂界增设 3 米高实体围墙，厂区除绿化面积外全部硬化。

10、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091t/a、 NO_x :1.091t/a、COD:0t/a、 $\text{NH}_3\text{-N}$:0t/a，验收前需完成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11、该项目验收前由督察室负责。



**灵寿县环保局关于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灵环验[2017]192号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厂《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项目环保验收申请》收悉，经过现场检查和审阅相关资料，现批复如下：

一、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整改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二、建设单位要加强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并加强厂区内绿化及地面硬化、提高综合环境质量。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263360560405001X

单位名称: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灵寿县青同镇东青同村

法定代表人: 罗瑞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灵寿县青同镇东青同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360560405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11日至2028年08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委托书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并结合企业本身的发展情况，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400 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青同镇东青同村建设“石家庄辉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砂料扩建项目”，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4342.73m²，将现有原料库改造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00m²，新建 1 座成品库，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新增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输送带、分筛、球磨机、除杂机、水洗轮、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 14 台套，建成后年产 150 万吨砂料。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78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